

##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4月21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09年4月28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赖征田、孙立新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俞青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卢少辉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何媚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及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度阳光发展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60,268,589.43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57,930.67元后，2008年度实现的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210,658.76

元。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定2008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以2008年末总股本167,501,7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892,623.04元，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积金不进行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有关现金分红的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拟继续聘请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9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并提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支付其年度的审计工作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 2008 年授信额度将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须继续向贷款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城东支行申请壹仟伍佰伍拾万元（155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壹仟肆百万元（1400 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贷

款，内容主要是进口开证、出口押汇或贴现、进口押汇、远期结售汇等；

(2)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 万元）；

(3)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闽都支行申请叁仟捌百万元（38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贰仟肆百万元（2400 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贷款，内容包括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福费廷、出口保理、出口押汇或贴现、其他贸易融资业务等；

(4)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陆仟万元（6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伍百万（5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贷款，内容包括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出口保理、出口押汇或贴现、其他贸易融资业务等；

(5)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叁仟肆百玖拾万元（3490 万元）人民币，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关保、汇入汇款押汇、法人透支额度、进口开证授信等。

(6)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伍百万（5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贷款，内容包括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出口保理、出口押汇或贴现、其他贸易融资业务等。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

原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英文名称：Fujian Sunshin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现修改为】：**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shine City Group Co., Ltd

(2) 修订、明确与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

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3、审议《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班子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土地的效益情况参加公开招拍挂活动的议案》。

公司专注于房地产主业的发展，将立足福州、面向全国、做快速成长的房地产运营商、以发展中高档产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做好现有项目的同时，根据未来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步骤、有节奏的获取新的土地资源，发展和培育好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做强、做大、做精主业，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本着科学决策、谨慎投资的原则，在政府公开举行的土地及项目招拍挂活动中，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度内，选择一些与主营业务相关，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公司在政府公开举行的土地及项目招拍挂活动中摘牌或中标竞得后，应向董事会报备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2、3、4、5、6、7、10、11、12、14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阳光发展关于召开 2008 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